

# 宜蘭縣溫泉取用量計費徵收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1020201427 號函發布

一、為合理計算繳納義務人溫泉取用量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繳納義務人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或無溫泉水權時，依本基準核算取用量。

三、本基準核算溫泉取用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溫泉使用設施不同，區分為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池、其他個人池(含湯屋)、大眾池及溫水游泳池：

1、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池：

日用水量=平均浴池尺寸 x 實際用水體積比(零點七)x 可住宿總人數 x 輪次數(二次)。

日平均用水量=日用水量 x 年平均使用率(百分之二十)。

2、其他個人池(含湯屋)

日用水量=平均浴池尺寸 x 實際用水體積比(零點七)x 池數 x 輪次數(八次)。

日平均用水量=日用水量 x 年平均使用率(百分之二十)。

3、大眾池

日用水量=浴池尺寸 x 實際用水體積比(零點七)x 數量 x 換水率(百分之十)。

4、游泳池

日用水量=浴池尺寸 x 實際用水體積比(零點四)x 數量 x 換水率(百分之十)。

(二)家用推估溫泉取用量：

以實際居住人數計算，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為零點二立方公尺。

(三)集合式住宅推估溫泉取用量

長住型：同於家用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

短住型：依家用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乘以百分之二十八，若有公共設施，其估算同第一款計算。

四、為鼓勵依法申報，以前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核算，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接受輔導且尚未申報溫泉取用量之非營利溫泉使用者，逕依核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量的十分之一核算。餘依本計算基準核算。